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W ADVANCED ELETRONICS TECHNOLOGIES CO., LTD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新興區民權一路 251 號 17 樓之 1 (亞洲商務中心)

目 錄

一、會議程序	3
二、會議議程	4
三、報告事項	5
四、承認事項	6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7
六、臨時動議	8
七、附件	
(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 107 年度第一次及 108 年度第一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補充評估意見	12
(四)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15
(五)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7
(六)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	18
(七)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資料	20
(八) 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21
(九) 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	41
(十)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2
(十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4
(十二)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6
(十三)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8
(十四) 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人員名單	50
八、附錄	
(一) 公司章程	51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55
(三) 董事選任程序	59
(四) 董事持股情形	61

進 泰 電 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名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新興區民權一路 251 號 17 樓之 1 (亞洲商務中心)

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減資後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四、109 年度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 五、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 六、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 七、修訂「道德行為準則」案
- 八、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 九、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發行情形報告

貳、承認事項：

- 一、109 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參、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修訂「董事選任程序」案
-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屆滿改選案
- 五、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 頁至第 10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1 頁)。

第三案

案由：減資後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8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29328 號函辦理。
- 二、隨著本公司業務穩定成長，減資後營運計畫業已於 109 年度執行完畢。

第四案

案由：109 年度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以不超過普通股 900 萬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 二、於辦理期限內，未辦理私募普通股。

第五案

案由：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公司分別於 107 年 6 月 6 日及 108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分別募得資金新台幣 83,600 仟元及 276,270 仟元。
- 二、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業於 108 年 6 月 18 日及 109 年 6 月 3 日股東常會報告，107 年度私募資金用途變更業經 109 年 6 月 3 日股東常會承認，資金運用已於 109 年執行完畢。
- 三、緣因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洽請德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辦理私募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107 年 5 月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曾來函提醒，評估意見中未特別說明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形，故本公司為求法令遵循之周延及完善，委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辦理私募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出具補充說明。
- 四、107 年度第一次及 108 年度第一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補充評估意見，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2 頁至第 14 頁)。

第六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報請公鑑。

說明：

- 一、依櫃買中心 109 年 6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2 號函辦理。
- 二、配合法令修正及公司實務作業，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15頁至第16頁)。

第七案

案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案，報請公鑑。

說明：

- 一、依櫃買中心 109 年 6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2 號函辦理。
- 二、配合法令修正，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17頁)。

第八案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報請公鑑。

說明：配合本公司相關規範，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18 頁至第 19 頁)。

第九案

案由：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發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鑑。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 2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募集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二、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相關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20 頁)。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及吳建志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提請承認。
- 二、本公司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八(第 9 頁至第 10 頁及第 21 頁至第 40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41 頁)。

決 議：

參、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法令，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42 頁至第 43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櫃買中心 110 年 2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1000519042 號函及 109 年 6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2 號函辦理。

二、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 44 頁至第 45 頁)。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選任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櫃買中心 109 年 6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2 號函辦理。

二、配合法令修正及公司實務作業，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二(第46頁至第47頁)。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屆滿改選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公司第 12 屆董事將於 110 年 11 月 27 日屆滿，擬提請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按公司法第一九九條之一，股東會於董事任期屆滿前，經決議全面改選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規定，應選董事七至九人(獨立董事名額二至四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擬選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三、新任董事任期自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6 月 15 日止，任期三年。第 12 屆董事任期自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選出新任董事後同時解任。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員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三(第 48 頁至第 49 頁)。
選舉結果：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指派代表人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人員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四(第 50 頁)。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實施概況

(一)經營方針：

因應行動電源市場競爭激烈、毛利不佳、業績逐年萎縮，本公司積極開發影音產品客源，並尋求具優勢廠商合作共創發展商機，以尋求穩健的成功轉型讓公司在未來能成為卓越的企業對社會貢獻及為全體股東創造滿意的股東權益。

(二)實施概況：

1. 多元化發展，尋求優勢廠商合作，強化轉型動能，提高獲利能力。
2. 落實供應鏈管理，強化品質要求，取得客戶信賴。
3. 積極擴展國際客戶，廣泛爭取訂單。
4. 變革公司組織，強化內部管理及決策，快速反應環境變化及市場需求。

二、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51,180 仟元，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47,360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 43,712 仟元，合併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26,284 仟元，較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增加新台幣 346,268 仟元(YoY 7,049.43%)，合併營業利益增加新台幣 69,992 仟元(YoY 309.26%)，合併稅後淨利增加新台幣 82,412 仟元(YoY 212.95%)，合併綜合損益增加新台幣 64,984 仟元(YoY 167.92%)。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收支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51,180	4,912	
	合併營業毛利(損失)	96,506	(1,837)	
	合併營業利益(損失)	47,360	(22,632)	
	合併稅後淨利(損)	43,712	(38,700)	
	合併綜合利益(損失)	26,284	(38,7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45	(23.6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55	(24.57)	
	佔實收資本額 比率(%)	營業利益(損失)	14.73	(10.70)
		稅前淨利(損)	14.38	(19.28)
	純益(損)率(%)	12.45	(787.87)	
	每股盈餘(虧損)(元)	1.54	(1.82)	

五、研究發展狀況

109 年度合併研究發展費用為新台幣 2,993 仟元較 108 年度 688 仟元增加 2,305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 1 %。

本公司透過與品牌商及供應商緊密合作、網羅產業專業人才，持續累積專業揚聲器研發及製造實力，致力為國際音響品牌商提供產品整體解決方案。

董事長：邢家蓁



總經理：邢家蓁



會計主管：陳美芳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仲源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1 8 日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第一次及 108 年度第一次辦理私募現增發行普通股
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補充評估意見

一、前言：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當時原名為「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祥業公司」或「該公司」)於 107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私募 2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案(以下稱「107 年度第一次私募案」)，並提 107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討論；另該公司於 108 年 4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私募 17,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案(以下稱「108 年度第一次私募案」)，並提 108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討論。

107 年 4 月 25 日及 108 年 4 月 23 日之董事會已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三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已洽請證券承銷商(德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其評估意見已詳細且具體的評估包括該次私募後對公司業務、財務、股東權益等之影響情形、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辦理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等，且於該份評估意見中亦有言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惟評估意見中未特別說明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形，且 107 年 5 月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針對 107 年度第一次私募案曾來函提醒。

107 年度第一次私募案及 108 年度第一次私募案前一年內經營權重大變動情形均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投資人已充分知悉，尚不影響其於 107 年 6 月 6 日及 108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對私募議案之表決，且現行經營團隊為求法令遵循之周延及完善，故委請本承銷商就該公司辦理 107 年度第一次私募案及 108 年度第一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出具補充說明。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補充說明

(一)107 年度第一次私募案

1.董事會決議辦理 107 年度第一次私募案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該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5 席董事席次(包含獨立董事)全部變動，董事席次變動達三分之一以上，致該公司於 107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 107 年度第一次私募案前一年內，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2.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該公司自 102~105 年度間營業規模逐年衰退(503,726 仟元、446,608 仟元、172,480 仟元、148,175 仟元)且均呈現淨損(17,365 仟元、67,070 仟元、68,292 仟元、23,426 仟元)之狀態。106 年起除持續投入創新研發，以技術優勢發展高階儲能產業外，為尋求穩健的成功轉型，增加尋求具優勢產業合作共創發展商機之營業方針。因此，調整後之經營團隊

除積極評估既有產品之營業策略及轉型商機外，亦積極檢視修訂內部相關作業辦法，期能於轉型期間同步調整體質。由於該公司於 106 年第三季至 107 年第一季間稅後淨損已逐季減少，故對該公司辦理 107 年度第一次私募案前之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未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二) 108 年度第一次私募案

1. 董事會決議辦理 108 年度第一次私募案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該公司 107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27 日間全體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以上(且董事長發生變動)，另該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9 席董事席次(包含獨立董事)變動 7 席，董事席次變動達三分之一以上，致該公司於 108 年 4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 108 年度第一次私募案前一年內，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2. 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該公司於 107 年第二季至 108 年第一季間仍處於營運調整期，除 108 年第一季因營業收入較 107 年第一季減少，使 108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減少 1,119 仟元致稅後淨損較 107 年同期增加 1,212 仟元外，餘每季稅後淨損均較 106 年同期減少，故對該公司辦理 108 年度第一次私募案前之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未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其他聲明

(一)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報告補充 107 年 4 月 25 日及 108 年 4 月 23 日董事會討論辦理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二) 本意見書內容係參考祥業公司 107 年 4 月 25 日及該公司 108 年 4 月 23 日董事會討論之議案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其「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等相關資料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本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三) 本承銷商非為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私募應募人之關係人，特此聲明。

評估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韓蔚廷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以上略)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以下略)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以上略)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以下略)	配合實務作業修正。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以下略)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以上略)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以上略)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以上略)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 (以下略)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以上略)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 (以下略)	配合實務作業修正。

條文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第十八條	<p>(附則)</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本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95年2月17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5年12月7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16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6年11月8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p>	<p>(附則)</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u>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p> <p>本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95年2月17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5年12月7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16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6年11月8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p> <p><u>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u></p>	<p>配合實際作業修正及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p>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第一條	<p>應遵循事項</p> <p>(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其他近親屬</u>獲致不當利益。</p> <p>(第二至六款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力保護<u>呈報者</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以下略)</p>	<p>應遵循事項</p> <p>(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其他近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第二至六款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六條	<p>施行</p> <p>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準則訂立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p>	<p>施行</p> <p>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準則訂立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u></p>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修正原因
第六條	<p>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p>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p> <p>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p> <p>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及期間等。</p> <p>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p> <p>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p> <p>六、<u>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10,000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10,000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30,000元為上限。</u></p> <p>七、<u>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20,000元者。</u></p> <p>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p>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p>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p> <p>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p> <p>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及期間等。</p> <p>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p> <p>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p> <p>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p>他人餽贈另於員工獎懲管理辦法規範；員工慰助等事宜由職工福利委員會依其規範處理。</p>
第十條	<p>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權責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u>新臺幣1,000,000</u></p>	<p>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權責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u>本公</u></p>	<p>配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p>

條文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修正原因
	<p>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p> <p>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p>	<p><u>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之重大捐贈</u>，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p> <p>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p>	
第二十五條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民國104年3月26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民國104年3月26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p> <p><u>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u></p>	增列修正日期。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民國 110 年 04 月 21 日	
發行總面額	600,000,000 元	
每張發行面額	100,000 元	
每張發行價格	100.5 元(依票面金額 100.5%發行)	
票面利率	0.00 %	
發行期間	3 年 民國 110 年 04 月 21 日~民國 113 年 04 月 21 日	
轉換溢價率	104.22%	
最新轉換價格	232.4 元	
債券賣回權條件	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	
債券買回權條件	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	
承銷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開會 日止	已轉換普通股 股數	0 股
	未轉換金額	600,000,000 元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627 號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進泰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進泰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進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進泰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進泰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進泰集團民國 109 年度產品銷售收入為新台幣 351,180 仟元。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營業收入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二)。

進泰集團主要為外銷交易，依銷售訂單、合約或其他約定之貿易條件，應於商品之控制已移轉予客戶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此等認列收入時點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截止適當性之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截止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核對銷貨收入認列所需之相關佐證文件，並依交易條件判斷認列時點，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截止之適當性。

強調事項

進泰集團於民國 109 年 7 月現金增資進泰電子科技(越南)有限公司，取得 62.5% 股權，並列入進泰集團之合併個體。進泰電子科技(越南)有限公司原股東為 Frontie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係由進泰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100% 持有，故此項股權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因此進泰集團於編製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已追溯重編前期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一)。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進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進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進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進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進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

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進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進泰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會計師

吳建志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1 8 日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重 編 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2,606	16	\$ 64,199	2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42,259	21	854	-	
1200	其他應收款		888	-	-	-	
130X	存貨	六(三)	-	-	2,84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71	-	8,056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57,224</u>	<u>37</u>	<u>75,956</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八					
	流動		922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27,534	33	1,438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及七	154,921	22	156,512	6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2,491	1	-	-	
1915	預付設備款		49,436	7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445	-	8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36,749</u>	<u>63</u>	<u>158,040</u>	<u>68</u>	
1XXX	資產總計		<u>\$ 693,973</u>	<u>100</u>	<u>\$ 233,996</u>	<u>100</u>	




(續次頁)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71,200	10	\$ -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2,706	8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七	30,052	4	6,533	3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08	-	-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585	1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7	-	92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7,618</u>	<u>23</u>	<u>6,625</u>	<u>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544	-	238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5,133	1	-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9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677</u>	<u>1</u>	<u>247</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64,295</u>	<u>24</u>	<u>6,872</u>	<u>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321,603	46	211,603	9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177,817	26	12,917	5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一)	(129,288)	(19)	(175,838)	(7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9,487)	(1)	1,02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60,645</u>	<u>52</u>	<u>49,703</u>	<u>21</u>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六(二十一)	-	-	110,888	47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169,033	24	66,533	29		
3XXX	權益總計		<u>529,678</u>	<u>76</u>	<u>227,124</u>	<u>9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93,973</u>	<u>100</u>	<u>\$ 233,99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邢家業 
 經理人：邢家業 
 會計主管：陳美芳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	\$ 351,180	100	\$ 4,9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七)(十八)及七	(254,674)	(73)	(6,749)	(137)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96,506	27	1,837	37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986)	(2)	(925)	(19)		
6200 管理費用		(39,167)	(11)	(19,182)	(39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93)	(1)	(688)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9,146)	(14)	(20,795)	(42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7,360	13	22,632	4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三)	1,292	1	39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	-	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2,247)	(1)	(8)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及七	(168)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	-	(18,228)	(37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23)	-	(18,169)	(370)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6,237	13	40,801	83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九)	(2,525)	(1)	2,101	4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43,712	12	\$ 38,700	788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091)	(6)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2,663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428)	(5)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284	7	\$ 38,700	788		
淨利益(損失)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6,550	13	\$ 38,252	779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267)	-	(280)	(6)		
8620 非控制權益		(1,571)	(1)	(168)	(3)		
合計		\$ 43,712	12	\$ 38,700	78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6,042	9	\$ 38,252	779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267)	-	(280)	(6)		
8720 非控制權益		(8,491)	(2)	(168)	(3)		
合計		\$ 26,284	7	\$ 38,700	788		

(續次頁)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母公司業主		\$	1.58	(\$	1.8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04)	(0.0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	\$	1.54	(\$	1.82)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母公司業主		\$	1.58	(\$	1.8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04)	(0.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	\$	1.54	(\$	1.8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邢家蓁



經理人：邢家蓁



會計主管：陳美芳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祥泰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本	業主之權益		附註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非控制權益	總額
	資本	盈餘		其他	損益			
108年1月1日餘額	\$ 211,603	\$ 12,603	\$ 314	(\$ 137,586)	\$ 1,021	\$ 87,955	\$ -	\$ 87,955
本期淨損	-	-	-	(38,252)	-	(38,252)	(280)	(38,7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8,252)	-	(38,252)	(280)	(38,700)
組織重組影響數	-	-	-	-	-	-	111,168	177,86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11,603	\$ 12,603	\$ 314	(\$ 175,838)	\$ 1,021	\$ 49,703	\$ 110,888	\$ 227,124
109年1月1日餘額	\$ 211,603	\$ 12,603	\$ 314	(\$ 175,838)	\$ 1,021	\$ 49,703	\$ 110,888	\$ 227,124
本期淨利	-	-	-	46,550	-	46,550	(1,267)	43,7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508)	(10,508)	-	(17,4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6,550	(10,508)	36,042	(1,267)	26,284
現金增資	110,000	166,270	-	-	-	276,270	-	276,270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組織重組影響數	-	(1,370)	-	-	-	(1,370)	(109,621)	(172,91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21,603	\$ 177,503	\$ 314	(\$ 129,288)	(\$ 9,487)	\$ 360,645	\$ 159,033	\$ 529,678

108 年 度 (重 編 後)

109 年 度



董事長：邢家華



經理人：邢家華



會計主管：陳美芳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重 編 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6,237	(\$ 40,8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十七)	4,614	572
利息費用	六(十六)	168	-
利息收入	六(十三)	(1,292)	(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	18,228
其他利益		(1,021)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五)	(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41,405)	(233)
其他應收款		(888)	-
存貨		2,847	(54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585	2,21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	(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22)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706	-
其他應付款		2,921	1,71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5)	53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	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8,559)	(19,050)
支付之利息		(16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727)	(19,0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2)	-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5,18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212,08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49,436)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63)	142
收取之利息		1,292	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62,500)	15,3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三)	71,200	-
租賃負債本金支付	六(二十三)	(1,094)	-
現金增資	六(九)	276,27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6,376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742)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8,407	(3,6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199	67,8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2,606	\$ 64,1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邢家業



經理人：邢家業



會計主管：陳美芳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628 號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628 號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會計師

吳建志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1 8 日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0,857	13	\$	47,126	2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06,144	23		854	-
1200	其他應收款			781	-		-	-
130X	存貨	六(三)		-	-		2,847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22	-		99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9,004</u>	<u>36</u>		<u>51,823</u>	<u>3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及七		295,978	63		112,856	6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731	-		107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及七		2,753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2,491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547	-		8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02,500</u>	<u>64</u>		<u>113,053</u>	<u>69</u>
1XXX	資產總計		\$	<u>471,504</u>	<u>100</u>	\$	<u>164,876</u>	<u>100</u>

(續次頁)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71,200	15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7,313	6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七		7,980	2		3,946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548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7	-		9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7,108</u>	<u>23</u>		<u>4,038</u>	<u>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544	-		23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207	1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751</u>	<u>1</u>		<u>247</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10,859</u>	<u>24</u>		<u>4,285</u>	<u>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321,603	68		211,603	12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177,817	38		12,917	8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一)	(129,288)	(28)	(175,838)	(10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9,487)	(2)		1,021	1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10,888	67
3XXX	權益總計			<u>360,645</u>	<u>76</u>		<u>160,591</u>	<u>9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71,504</u>	<u>100</u>	\$	<u>164,87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邢家蓁



經理人：邢家蓁



會計主管：陳美芳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	\$ 306,629	100	\$ 4,9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七) (十八)及七	(224,501)	(73)	(6,749)	(137)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82,128	27	1,837	37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767)	(1)	(925)	(19)		
6200 管理費用		(30,381)	(10)	(18,734)	(38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93)	(1)	(688)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141)	(12)	(20,347)	(41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3,987	15	22,184	4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三)	520	-	39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	-	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4,064)	(1)	(8)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及七	(135)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6,453	2	18,508	37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74	1	18,449	376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6,761	16	40,633	82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九)	(1,478)	(1)	2,101	4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45,283	15	\$ 38,532	784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四)	(\$ 13,171)	(4)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十九)	2,663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0,508)	(3)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775	12	\$ 38,532	784		
淨利益(損失)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6,550	15	\$ 38,252	779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267)	-	(280)	(5)		
合計		\$ 45,283	15	\$ 38,532	78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6,042	12	\$ 38,252	779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267)	-	(280)	(5)		
合計		\$ 34,775	12	\$ 38,532	784		

(續次頁)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母公司業主		\$	1.58	(\$	1.8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04)	(0.0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	\$	1.54	(\$	1.82)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母公司業主		\$	1.58	(\$	1.8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04)	(0.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	\$	1.54	(\$	1.8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邢家蓁



經理人：邢家蓁



會計主管：陳美芳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祥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度 (重 編 後)	資 本 公 積				
	註 冊 資 本	盈 餘 公 積	其 他 補 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共 同 控 制 下 前 手 權 益 總 額
108年1月1日餘額	\$ 211,603	\$ 12,603	\$ 314	\$ 1,021	\$ -
本期淨損	-	-	(137,586)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8,252)	-	(2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組織重組影響數	-	-	(38,252)	-	(28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11,603	\$ 12,603	\$ 314	\$ 1,021	\$ 111,168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211,603	\$ 12,603	\$ 314	\$ 1,021	\$ 110,888
本期淨利	-	-	-	-	(1,2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46,550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508)	-
現金增資	110,000	166,270	-	(10,508)	(1,267)
組織重組影響數	-	(1,370)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21,603	\$ 177,503	\$ 314	\$ 9,487	\$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邢家棻



經理人：邢家棻

會計主管：陳美芳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5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重 編 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6,761	(\$ 40,6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十七)	140	202
利息費用	六(十六)	135	-
利息收入	六(十三)	(520)	(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6,453)	18,508
其他利益		(1,021)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五)	(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05,290)	(233)
其他應收款		(780)	-
存貨		2,847	(54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26)	2,21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	(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2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313	-
其他應付款		4,034	1,71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5)	53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	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3,091)	(18,972)
支付之利息		(13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226)	(18,9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299,810)	(1,96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72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65)	142
收取之利息		520	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0,468)	(1,7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一)	71,200	-
租賃負債本金支付	六(二十一)	(45)	-
現金增資	六(九)	276,27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7,425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731	(20,7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126	67,8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857	\$ 47,12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邢家蓁



經理人：邢家蓁



會計主管：陳美芳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年初待彌補虧損	(\$175, 837, 609)
109 年度稅後淨利	46, 549, 003
年底待彌補虧損	<u>(\$129, 288, 606)</u>

董事長：邢家蓁



總經理：邢家蓁



會計主管：陳美芳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刪除	調整至第三條。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條文次序調整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外提供保證。	因應營運需要，依公司法第 16 條增訂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條文次序調整
第廿一條	(以上略) 董事酬勞依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辦法辦理。 (以下略)	(以上略) 董事酬勞依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辦法辦理。 <u>獨立董事除第十六條之一之報酬外，不參與本條董事酬勞之分配。</u> (以下略)	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修正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廿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廿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廿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廿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	增加次數及修訂日期

條文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p>國九十四年十月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日。</p>	<p>日，<u>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u>，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u>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日</u>，<u>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u>。</p>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第二條	<p>(以上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以下略)</p>	<p>(以上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u>公司法</u>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u>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u>公司法</u>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四條	<p>(以上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以上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文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第十六條	<p>(以上略)</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以下略)</p>	<p>(以上略)</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u>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廿四條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4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4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p> <p><u>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u></p>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第六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u>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p> <p>(第二項略)</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u>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u>，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第二項略)</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一條	<p><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u>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u>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配合法令及實務作業修正。
第十二條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u>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u> (第二及三款略) 四、<u>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u></p>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u>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u> (第二及三款略) 四、<u>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u></p>	配合法令及實務作業修正。

條文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p><u>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p> <p><u>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p><u>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p> <p><u>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u></p>	<p>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u>姓名或戶名</u>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刪除）</p> <p>六、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第十五條	<p>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93 年 6 月 4 日；<u>第一次修正於 96 年 5 月 31 日。</u></p> <p><u>第二次修正於 104 年 6 月 25 日。</u></p> <p><u>第三次修正於 107 年 6 月 6 日。</u></p> <p><u>第四次修正於 109 年 6 月 3 日。</u></p>	<p>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93 年 6 月 4 日。<u>第一次修正於 96 年 5 月 31 日。</u></p> <p><u>第二次修正於 104 年 6 月 25 日。</u></p> <p><u>第三次修正於 107 年 6 月 6 日。</u></p> <p><u>第四次修正於 109 年 6 月 3 日。</u></p> <p><u>第五次修正於 110 年 6 月 16 日。</u></p>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務	候選人	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現任職務
董事	泰弘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020,000	-	-
	代表人：邢家蓁	-	國立中山大學 EMBA	進泰電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進泰電子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東莞進泰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匯蓁電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泰弘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長 進泰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泰弘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020,000	-	-
	代表人：黃宸庭	650,000	QUEEN MARY, UNIVERSITY(LONDON)	進泰電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特助
董事	泰弘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020,000	-	-
	代表人：黃澤霖	650,000	KINGSTON UNIVERSITY(LONDON)	進泰電子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特助 進泰電子科技(股)公司 業務經理
董事	進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943,000	-	-
	代表人：王仁聰	-	台灣大學法律學士 英國肯特大學歐洲法碩士	仁頌聯合律師事務所 所長律師
董事	進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943,000	-	-
	代表人：王棕枝	15,000	銘傳商專	匯蓁電子科技(股)公司 財務主管

職務	候選人	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現任職務
董事	進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943,000	-	-
	代表人：王振文	250,000	嘉義高工	東莞進泰電子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獨立董事	張仲源	0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 會計師考試及格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副理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稽核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 英屬開曼群島商美國酒店(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財務長	友井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
獨立董事	吳剛魁	0	義守大學資管系碩士	吳剛魁律師事務所所長律師
獨立董事	方至民	0	美國馬里蘭大學 策略管理博士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專任副教授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人員名單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邢家蓁	1. 東莞進泰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2. 匯蓁電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3. 泰弘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長 4. 進泰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長
王仁聰	仁頌聯合律師事務所 律師
王棕枝	匯蓁電子科技(股)公司 財務主管
王振文	東莞進泰電子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張仲源	友井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
吳剛魁	吳剛魁律師事務所 律師
方至民	1.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專任副教授 2.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為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NEW ADVANCED ELECTRONICS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二、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五、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七、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八、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九、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十、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一、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之。
前項資本額中，保留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之。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

公司員工。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不印製實體股票，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之發行。

第八條 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三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列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管理機關。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審計委員未達三人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三條之二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83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至四

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四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名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第12屆董事會起改選成立）

第十四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全體董事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刪除

第廿十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一，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董事酬勞依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辦法辦理。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十條之一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預估保留員工及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為考量本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盈餘分派時，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總額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第一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十一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廿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廿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日。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議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代替之。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 討論議案時，應依據議程順序進行，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發言。

第八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
-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

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第十九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廿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廿一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廿二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廿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4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選舉之，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刪除)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93 年 6 月 4 日；

第一次修正於 96 年 5 月 31 日。

第二次修正於 104 年 6 月 25 日。

第三次修正於 107 年 6 月 6 日。

第四次修正於 109 年 6 月 3 日。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應持股比例
全體董事	3,600,000	11.19%

註：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2,160,335 股。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股東名冊 記載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Grace Design Global Co., Ltd.	6,526,857	20.29%
	邢家蓁 (法人代表)	0	0
董 事	Grace Design Global Co., Ltd.	6,526,857	20.29%
	黃宸庭 (法人代表)	650,000	2.02%
董 事	Grace Design Global Co., Ltd.	6,526,857	20.29%
	黃澤霖 (法人代表)	650,000	2.02%
董 事	王棕枝	15,000	0.05%
董 事	王振文	250,000	0.78%
獨立董事	張仲源	0	0
獨立董事	吳剛魁	0	0
獨立董事	沈慧誠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不含董事代表人與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6,791,857	21.12%

註：停止過戶日：110 年 4 月 17 日